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中机精成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丛培武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丛培武、蒋鹏、刘庆生、黄国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已经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正式信息披露，共征集 1 名投资方，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中鼎股份拟以 2.5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 24,000,000 股普通股，出资总额为 60,240,000 元。公司已征集的投资方人数和投资额符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确认投资方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推进后续流程。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冬花、黄国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所”）、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分院”）、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据此拟定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刘庆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冬花、黄国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与投资方签署《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冬花、黄国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

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发行对象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与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刘庆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冬花、黄国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